**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影音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要點**

104年5月19日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審核後通過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教學中心第二次審查委員會審核後通過

1. 目的：

　　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錄製影音數位課程，增加校內影音數位化教學資源，供學生自主學習與教師教學觀摩，用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1. 補助對象：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1. 補助內容
2. 教師自行選取錄製之課程章節或單元，每章節或單元以5~15分鐘為原則，並規劃6~18週之課程內容。
3. 本要點認定之影音數位課程係指切合教學目標需要所設計之串流影音( 如Powercam、StreamAuthor 等形式)、多媒體影音(Flash、MP3 或MP4 等格式)或其他能有效促進學習成效之影音教學內容。
4. 補助開發之影音數位課程，應為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且數位化之影音數位課程。
5. 每一章節或單元開始前清楚提示該單元之「單元重點」、「學習目標」及「先備知能」等3項資訊。
6. 於每一章節或單元結束後提示與該單元相關之「單元測驗」、「延伸學習」及「未來學習建議」等3項資訊。
7. 補助原則
8. 申請補助者，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可為現有課程或未開過之課程，受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申請且不得重覆接受校內外之補助。
9. 補助項目：
	* 1. 教材編製費：每學分10,000元。
		2. 助理工讀金：
		3. 每學分補助6,000元為上限。
		4. 助理工讀生由教師自行任用，其工讀金及工讀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0. 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加以調整。
11. 教師應於申請案核可之執行日起半年內完成之。
12. 本補助之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
13. 權利與義務
14. 將錄製完成之影音檔及講義電子檔上傳至本校Moodle平台。
15. 依本要點補助製作之影音數位課程，完成後課程檔案之著作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16. 獲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教學或發表活動，進行成果發表並提供經驗分享。
17. 影音數位課程製作結束後，教師需繳交影音光碟片、紙本成果報告書至本中心。
18. 本要點送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再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施行。